

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

學生宿舍住宿申請暨管理要點

96年12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5月2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9月2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5月1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01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自主生活知能，發揮主動自發精神，適應團體生活，並有效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。

貳、申請住宿對象：本校高職部在學學生。

參、學生申請住宿條件（一至四項條件皆符合的學生始得申請住宿）：

一、具備日常生活自理和基本生活技能（本校「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評估表」詳如附件一）：

1. 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自理評估表評估結果，總分須高於該年度新生的平均分數。

2. 依據本校學校生活自理評估表評估結果，其刷牙、洗臉、洗頭髮、洗澡、如廁之各單項分數在**3分以上**者。

二、行走不需仰賴移行輔具或他人攙扶者。

三、無嚴重痼疾及傳染病者。

四、情緒狀況穩定，不具有攻擊行為或其他影響自身及妨礙其他住宿學生之安全者（本校「學生情緒行為觀察紀錄表」詳如附件二）。

符合上述一至四項條件，而住家不在學生交通車提供服務之行政區者，其生活自理評估總分，得**加重計分5分**。

肆、若符合第參條規定條件者，由學生住宿評估小組審查通過後進住。

一、成員：學生住宿評估小組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復健組長、衛生組長、相關專業人員、護理師、住宿生管理員等組成；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衛生組擔任執行秘書。

二、審議方式：

1. 審核順序由高三、高二、高一依次審議。

2. 為確保高一入校也有住宿機會，以宿舍總人數(72人)按比例分配各年段住宿人數，若上一年段人數未補齊，則順位由下一年段開始遞補；反之，若該年段超過分配名額，則納入備取名單。學期中若有空床位，則由備取名單直接替補。各年段分配比例如下：

(1) 高三45%: 32人

(2) 高二30%: 22人

(3) 高一25%: 18人

3. 高二或高三提出申請的學生，皆須重新評估生活自理分數，並以該年段平均分數作為通過標準。

4. 依空床位數量較多的性別優先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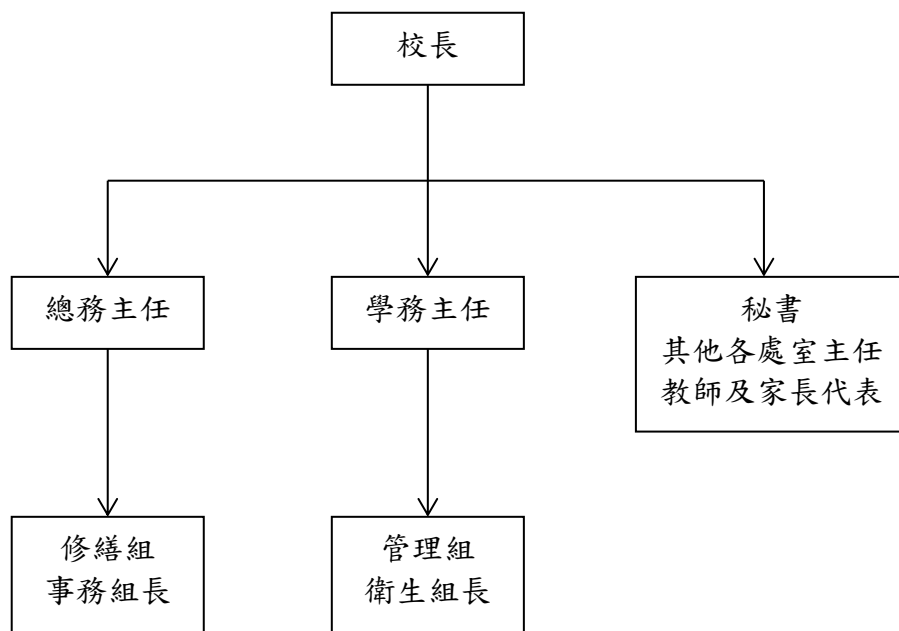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住宿申請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欲申請住宿者，須由家長填具住宿申請表，交由導師轉送學務處住宿組后，依住宿申請流程辦理（學生住宿申請流程、申請表詳如附件三及四）。
- 二、學期中因特殊原因（如：家長職業異動、家庭遷徙或轉學入本校就讀）擬申請住宿之學生，依「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辦法」之程序申請核准後，再進住學校宿舍。
- 三、中途因故必須退宿時，須填寫退宿申請表，並由家長或監護權人簽名，以完成退宿手續。
- 四、住宿學生之家長須簽署並恪守「學生住宿規約」（詳如附件五），並恪守之；如有嚴重違反校規或宿舍管理之規定，除按規定處理外，**並應停止住宿**。

陸、複評申請：凡未經核可或未達住宿標準，仍有強烈住宿意願者，由家長向學務處業務承辦人提出複評申請，由本校評估小組另案處理並複審核定之（住宿申請複評表、複評總表及複評結果通知單詳如附件六、附件七及附件八）。

柒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，其組成包括：校長、秘書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實輔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衛生組長、事務組長、教師代表2名及家長代表2名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秘書、其他處室主任、教師及家長代表擔任諮詢委員，其組織架構如下：



二、任期：任期一年，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討論學生宿舍管理事務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捌、住宿生管理員之工作職掌：

一、住宿生管理員之工作職掌，詳如附件九。

二、住宿生管理員之工作績效，依本校「教師助理員（生活輔導員）及住宿生管理員考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之。

玖、住宿規定：

一、住宿期間如遇假日，學校宿舍一律停宿停伙，學生於假日前一日搭乘交通車返家（或由家長接回），假日次日搭乘交通車返校（或由家長送返學校），接送時間比照平時上下學時間。

二、本校統一供應床鋪、廚櫃，其餘個人日常生活消耗品，均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
三、學生個人之健保卡，請務必放在聯絡簿內頁的夾鏈袋裡，以備急需。

四、請不要攜帶貴重物品（如金錢及手機）到宿舍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（宿舍有公用電話，家長可為學生準備 IC 電話卡）

五、嚴禁攜入或存放右列物品：刀械、爆裂物、香菸、打火機、酒、禁藥、不良書刊等。基於安全之由，住宿生管理員得隨時抽檢住宿生之物品。

六、宿舍公物需謹慎使用並愛惜之，不得任意破壞。

七、個人衣物及用品須標明名字以利辨識，如有遺失概不負責。

八、為維護全體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，如有住宿生罹患傳染疾病，或疑似精神病需休養或隔離治療時，家長必須接回治療，俟公立醫院證明康復後，始得返校住宿；若發燒（測口溫/耳溫）至37.5度（或額溫至37度），請家長務必立即帶回就醫；若家長確實無法到校，得委託住宿生管理員代為送醫（住宿生傷病處理流程詳如附件十）。

九、住宿生之家長應於住宿申請表內，確實填寫緊急連聯絡人及經常聯繫之親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以便緊急聯絡。

十、住宿生應恪守校規，並接受老師及住宿管理員之輔導，如有違反者，得停止其住宿。

拾、緊急安置：

一、學生遇緊急狀況，有特別安置需求者，須經個案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特推會審議是否安置住宿，其安置住宿時間，由特推會決議。

二、前項緊急安置學生，須符合第參條各項住宿申請要件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